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之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上市公司”或“公司”）收悉贵部《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39号），上市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出具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相关事项的回复函》，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及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期间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事宜履行了其内部决策流程，上市公司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资产及方案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项目标的资产均是行业内的优质的有潜力的企业，但由于标的资产本身的原因而未能如期推进。

后续，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敦促公司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充分揭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尽快推进重组进程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保障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相关事项的问询函》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